

# 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 教育訓練機構審查認可準則

98年3月26日第1屆第2次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委員會通過  
100年2月9日第1屆第6次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委員會修訂  
100年12月7日第2屆第1次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委員會廢止

- 第一條 本準則係依據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以下簡稱本認證制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辦法第六條辦理。
- 第二條 政府核准設立之非營利事業機構，辦理財務、稅務、會計、金融或企業管理等專業教育訓練者，經本會核備後得辦理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教育訓練與持續進修課程。  
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院校，經本會核備後得辦理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持續進修課程。
- 第三條 申請辦理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教育訓練或持續進修課程者（以下簡稱為申請機構）應提出「中小企業財務人才教育訓練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並繳交機構認可審查相關費用後，由本會教育推廣組（以下簡稱教育推廣組）審查。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符合第二條所列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 二、最近三年內，至少一年辦理 100 小時以上之財務、稅務、會計、金融或企業管理等相關課/學程，其中財務、稅務、會計或金融等相關課/學程應占 72 小時以上，並提供各課/學程內容、人數、講師與辦理時程等資料；
  - 三、建置完備之教學管理機制及資訊設備，可妥善保存各項課程資料；
  - 四、課程場地符合建築安全、防火避難及消防法規規定；
  - 五、受聘辦理教育訓練或持續進修課程之人員名單
  - 六、申請辦理教育訓練課程者，須於計畫書中檢附依「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教育訓練課程內容綱要」規劃之各級財務人才教育訓練課程，其內容至少包括課程內容、上課時數、講師資歷及開班時程。
- 教育訓練機構及師資審查細則另訂之。  
申請機構得聯合其他機構共同辦理本認證制度規定之教育訓練課程。

- 第 四 條 第三條所稱機構認可審查相關費用之收費標準由教育推廣組另訂之；並由教育推廣組訂定「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教育訓練機構及師資審查細則」，俾使申請機構更明確瞭解計畫書須檢附之各項文件。
- 第 五 條 申請機構通過教育推廣組審查，經委員會核備為教育訓練認可機構與持續進修認可機構（以下簡稱認可機構），認可效力為三年，並須於效力屆滿前四個月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申請認可。
- 第 六 條 教育訓練認可機構應於每次課程結束後 10 個工作天內，檢附實際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相關資料：課程名稱、講師資料、課程日期、時數、參加並完成訓練課程之學員名冊等電子檔傳送教育推廣組。
- 第 七 條 持續進修認可機構應於每次課程結束後 10 個工作天內，檢附實際辦理持續進修課程之相關資料：課程名稱、講師資料、課程日期、時數、參加並完成訓練課程之學員名冊等電子檔傳送教育推廣組。
- 第 八 條 教育推廣組得隨時派員對認可機構進行教學訪查。
- 第 九 條 認可機構教學品質與計畫書內容不符，或違反委員會宗旨及相關規範，經調查屬實者，教育推廣組得呈報委員會撤銷該機構之認可。
- 第 十 條 認可機構所使用之訓練教材不得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 第 十一 條 本準則經中小企業財務人才認證制度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